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 3 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宗贵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和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并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	105,994.12	80,000.00	105,994.12	79,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5,994.12	100,000.00	125,994.12	99,300.00

公司将同步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3)。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索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及《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江苏索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0-075）。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应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相关议案、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江苏索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江苏索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